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7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伍波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伍波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乾金达矿业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8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承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乾金达矿业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8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内蒙古兴业银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238,800万元收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李振水、李汭洋持有的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宇邦矿业的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参考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4)第0288号《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宇邦矿业85%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238,800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矿业权为标的公司合法取得并持有的C1500002011114210120007号《采矿许可证》(以下简称“采007号”)、T1504002008073010013873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以下简称“探873号”)、T1500002021013040056050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以下简称“探050号”)、T1504002014037040049427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以下简称“探427号”),权属清晰,除采007号矿业权抵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外,矿业权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67%股权及标的公司拥有的采007号矿业权的质押、抵押尚未解除,本次交易协议已对质押、抵押的解除进行了约定。如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解除质押、抵押关系,则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进程。

6、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相关的风险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交易标的矿业权情况”之“7、与矿业权有关的风险”。

7、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及矿业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尚需办理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扩大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238,800万元收购国城矿业、李振水、李汭洋持有的宇邦矿业8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宇邦矿业核心资产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的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宇邦矿业的控股股东。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与国城矿业、李振水、李汭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238,800万元收购国城矿业、李振水、李汭洋持有的宇邦矿业85%股权,其中:公司以160,000万元收购国城矿业持有的宇邦矿业65%股权、以78,800万元收购李振水和李汭洋持有的宇邦矿业2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独立董事李伍波最近12个月内同时担任国城矿业董事(2024年12月17日已从国城矿业离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宇邦矿业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尚需办理标的股权及矿业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尚需办理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国城矿业和自然人李振水、李汭洋。

(一)国城矿业

1、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绕城路1号婆陵甲萨小区1-1-2-1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5、法定代表人:吴城

6、注册资本:111,763.5447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51477X

8、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采选、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及工业硫酸生产,最近三年业务较为稳定,均盈利。

9、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城矿业41.71%股份,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城矿业28.47%股份。

10、实际控制人:吴城

11、因公司独立董事李伍波最近12个月内同时担任国城矿业董事(2024年12月17日已从国城矿业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城矿业为公司关联法人。除上述外,国城矿业与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国城矿业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75,174.91万元,净资产328,044.7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19,584.25万元,净利润2,960.48万元。

(二)李振水

姓名:李振水

身份证号:15042619******3010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富兴嘉城A区

就职单位:宇邦矿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李振水与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李汭洋

姓名:李汭洋

身份证号:15042619******001X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富兴嘉城A区

就职单位:宇邦矿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李汭洋与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名称: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2690081011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

5、法定代表人:张京彬

6、注册资本:13,16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9-07-03

8、营业期限:2009-07-03 至 2029-12-31

9、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

10、主要股东:国城矿业持股65%,李振水持股30%,李汭洋5%,李振水与李汭洋为父子关系。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历史沿革

2009年7月自然人李振水、李汭洋(曾用名李鹏宇)、李振斌出资设立的宇邦矿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李振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李汭洋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振斌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0年5月,宇邦矿业增资至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增资后,李振水出资1,8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李汭洋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振斌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10月25日,宇邦矿业原股东同比例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7,200万元。

2011年10月27日,宇邦矿业原股东同比例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增至11,160万元。

2012年9月,宇邦矿业原股东同比例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11,160万元增至13,160万元。

2021年3月,国城矿业以97,969万元的价格收购宇邦矿业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城矿业持有出资8,554.00万元,占比65%,李振水持有出资3,948.00万元,占比30%,李汭洋持有出资658.00万元,占比5%。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矿业持有的宇邦矿业65%股权、李振水持有的宇邦矿业2%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厦门农商行。除此之外,标的股权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根据宇邦矿业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厦门农商行于2024年5月15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截止2024年10月31日,厦门象屿向宇邦矿业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2亿元。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具体担保措施为:国城矿业以其持有宇邦矿业6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李振水以其持有宇邦矿业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宇邦矿业以其持有的采007号矿业权提供抵押担保;宇邦矿业以其持有的采007号矿业权项下位于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内所有的现在及将来的生产设备、附属设备、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与国城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宇邦矿业向质权人厦门农商行申请提前还款,并同步申请办理宇邦矿业股权、双尖子山采矿权以及采矿权范围内抵质押资产的质押/抵押登记解除/注销手续。

(四)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宇邦矿业以资源为基础,进行矿山建设,组织开采、选矿等生产活动,产出精矿产品,通过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和盈利。

(1)生产模式

宇邦矿业每年根据生产能力,结合矿产品的价格状况等各种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

(2)销售模式

宇邦矿业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资源贸易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产品产量、品位情况,与客户签订当年供货框架协议并按约定发货实现销售。

(3)客户集中度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4年1-10月			
1	济源市武辉实业有限公司	11,405.07	41.36%
2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8,420.28	30.54%
3	郴州佳拓矿业有限公司	3,635.71	13.19%
4	山西鑫嘉盛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10.84	13.10%
合计		27,071.91	98.18%
2023年度			
1	济源市武辉实业有限公司	5,283.16	68.19%
2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1,373.08	17.72%
3	山西嘉鑫盛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6.34	11.05%
4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157.74	2.04%
合计		7,670.32	99.01%

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点。标的公司近几年主要产品银铅精矿粉所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银铅精矿粉均采取直接销售给贸易商的模式,并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五)交易标的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宇邦矿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714.50	145,524.25
负债总额	171,409.15	157,141.13
净资产	-8,694.65	-11,616.88
应收款项总额	104.42	0.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990.84	2,975.32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573.24	7,747.19
营业利润	3,839.95	-9,916.51
净利润	2,837.23	-9,4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79	9,374.87

宇邦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关联交易

宇邦矿业最近一年一期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8,420.28	1,373.08
小 计	8,420.28	1,373.08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2,114.35	49,366.14
	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14.14	8.56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730.74	730.74
	李振水	13,938.30	21,122.54
小 计		66,797.54	71,227.98
合同负债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4,374.30	8,940.75
小 计		4,374.30	8,940.75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568.66	1,162.30
小 计		568.66	1,162.30

(2)提供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2,748.21	3,091.3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		23.58
李振水	资金利息	753.89	1,318.68
小 计		3,502.10	4,433.63

(3)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方向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2,484.43
李振水	拆出	6,000.00	3,000.00

兴业银锡收购宇邦矿业后,将统筹宇邦矿业的销售、采购以及资金往来等经营活动,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宇邦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24)第028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评估标的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255,201.30万元。

宇邦矿业资产账面价值162,714.50万元,评估价值426,670.09万元,评估增值263,955.59万元,增值率162.22%。负债账面价值171,409.15万元,评估价值171,468.79万元,评估增值59.64万元,增值率0.03%。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8,694.65万元,评估价值255,201.30万元,评估增值263,895.95万元,增值率3,035.15%。本次评估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增值较大。宇邦矿业资产价值主要由“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构成。

2020年7月6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30031号《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宇邦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8,805.53万元。本次评估价值相比2020年评估价值增加60.70%,主要原因为近几年金属价格上涨、市场利率下降以及排产期变动等因素。

2、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情况

(1)评估估值概要

根据陕西德衡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人民币叁拾贰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圆整(￥326,424.89万元)。

(2)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大型多金属矿床,评估基准日为正常生产状态并拟进行改扩建,矿山经过历次勘查(达勘探承担),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生产勘探报告已通过自治区评审并备案,其后逐年均由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并提交有经评审的年度报告,未发现资源储量有较大变化,因而提交的资源储量可靠性较高,有与评估拟定生产能力匹配的《开发利用方案》,也具有不同设计单位不同时期编制提交的其他设计类资料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同类矿山的经济参数指标可作为参考,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项目评估资料基本齐全,有关经济技术数据可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故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相关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times \frac{1}{(1+i)^t}$$

其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计算年限(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系数[1/(1+i)t]中t的计算方式为:

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如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时,2008年t=1;

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如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时,2007年t=3/12,2008年时t=1+3/12,依此推算。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计算折现系数时,2024年t=2/12。

(3)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

①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依据主要为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2017年7月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生产勘探报告》(以下简称《生产勘探报告》)及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17年12月12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

10、主要股东:国城矿业持股65%,李振水持股30%,李汭洋5%,李振水与李汭洋为父子关系。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历史沿革

2009年7月自然人李振水、李汭洋(曾用名李鹏宇)、李振斌出资设立的宇邦矿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李振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李汭洋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振斌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0年5月,宇邦矿业增资至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增资后,李振水出资1,8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李汭洋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振斌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10月25日,宇邦矿业原股东同比例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7,200万元。

2011年10月27日,宇邦矿业原股东同比例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增至11,160万元。

2012年9月,宇邦矿业原股东同比例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11,160万元增至13,160万元。

2021年3月,国城矿业以97,969万元的价格收购宇邦矿业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城矿业持有出资8,554.00万元,占比65%,李振水持有出资3,948.00万元,占比30%,李汭洋持有出资658.00万元,占比5%。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矿业持有的宇邦矿业65%股权、李振水持有的宇邦矿业2%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厦门农商行。除此之外,标的股权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根据宇邦矿业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厦门农商行于2024年5月15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截止2024年10月31日,厦门象屿向宇邦矿业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2亿元。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具体担保措施为:国城矿业以其持有宇邦矿业6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李振水以其持有宇邦矿业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宇邦矿业以其持有的采007号矿业权提供抵押担保;宇邦矿业以其持有的采007号矿业权项下位于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内所有的现在及将来的生产设备、附属设备、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与国城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宇邦矿业向质权人厦门农商行申请提前还款,并同步申请办理宇邦矿业股权、双尖子山采矿权以及采矿权范围内抵质押资产的质押/抵押登记解除/注销手续。

(四)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宇邦矿业以资源为基础,进行矿山建设,组织开采、选矿等生产活动,产出精矿产品,通过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和盈利。

(1)生产模式

宇邦矿业每年根据生产能力,结合矿产品的价格状况等各种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

(2)销售模式

宇邦矿业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资源贸易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产品产量、品位情况,与客户签订当年供货框架协议并按约定发货实现销售。

(3)客户集中度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4年1-10月			
1	济源市武辉实业有限公司	11,405.07	41.36%
2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8,420.28	30.54%
3	郴州佳拓矿业有限公司	3,635.71	13.19%
4	山西鑫嘉盛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10.84	13.10%
合计		27,071.91	98.18%
2023年度			
1	济源市武辉实业有限公司	5,283.16	68.19%
2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1,373.08	17.72%
3	山西嘉鑫盛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6.34	11.05%
4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157.74	2.04%
合计		7,670.32	99.01%

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点。标的公司近几年主要产品银铅精矿粉所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银铅精矿粉均采取直接销售给贸易商的模式,并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五)交易标的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宇邦矿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714.50	145,524.25
负债总额	171,409.15	157,141.13
净资产	-8,694.65	-11,616.88
应收款项总额	104.42	0.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990.84	2,975.32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573.24	7,747.19
营业利润	3,839.95	-9,916.51
净利润	2,837.23	-9,4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79	9,374.87

宇邦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关联交易

宇邦矿业最近一年一期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8,420.28	1,373.08
小 计	8,420.28	1,373.08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2,114.35	49,366.14
	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14.14	8.56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730.74	730.74
	李振水	13,938.30	21,122.54
小 计		66,797.54	71,227.98
合同负债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4,374.30	8,940.75
小 计		4,374.30	8,940.75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568.66	1,162.30
小 计		568.66	1,162.30

(2)提供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2,748.21	3,091.3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		23.58
李振水	资金利息	753.89	1,318.68
小 计		3,502.10	4,433.63

(3)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方向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2,484.43
李振水	拆出	6,000.00	3,000.00

兴业银锡收购宇邦矿业后,将统筹宇邦矿业的销售、采购以及资金往来等经营活动,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宇邦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24)第028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评估标的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255,201.30万元。

宇邦矿业资产账面价值162,714.50万元,评估价值426,670.09万元,评估增值263,955.59万元,增值率162.22%。负债账面价值171,409.15万元,评估价值171,468.79万元,评估增值59.64万元,增值率0.03%。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8,694.65万元,评估价值255,201.30万元,评估增值263,895.95万元,增值率3,035.15%。本次评估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增值较大。宇邦矿业资产价值主要由“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构成。

2020年7月6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30031号《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宇邦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8,805.53万元。本次评估价值相比2020年评估价值增加60.70%,主要原因为近几年金属价格上涨、市场利率下降以及排产期变动等因素。

2、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情况

(1)评估估值概要

根据陕西德衡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人民币叁拾贰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圆整(￥326,424.89万元)。

(2)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大型多金属矿床,评估基准日为正常生产状态并拟进行改扩建,矿山经过历次勘查(达勘探承担),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生产勘探报告已通过自治区评审并备案,其后逐年均由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并提交有经评审的年度报告,未发现资源储量有较大变化,因而提交的资源储量可靠性较高,有与评估拟定生产能力匹配的《开发利用方案》,也具有不同设计单位不同时期编制提交的其他设计类资料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同类矿山的经济参数指标可作为参考,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项目评估资料基本齐全,有关经济技术数据可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故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相关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times \frac{1}{(1+i)^t}$$

其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计算年限(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系数[1/(1+i)t]中t的计算方式为:

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如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时,2008年t=1;

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如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时,2007年t=3/12,2008年时t=1+3/12,依此推算。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计算折现系数时,2024年t=2/12。

(3)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

①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依据主要为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2017年7月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生产勘探报告》(以下简称《生产勘探报告》)及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17年12月12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2023年5月)以及内蒙古赤峰地区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经评审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2024年1月,“以下简称《2023年度报告》”)和矿业权人提供的消耗资源量说明。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矿业权人提供的其他经济参数指标资料”、《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修改方案)、《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2008年8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2010年11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2008年10月)、《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等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②评估主要参数:

Ⅰ 技术参数

采矿权范围内截止储量估算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经评审备案保有(121b)+(122b)+(333)资源储量矿石量15897.87万吨,主矿种及共伴生金属量(综合平均品位)为Pb851024.00吨(Pb0.54%)、Zn1888632.00吨(Zn1.19%)、Ag18239.38吨(Ag114.73g/t)。

至评估基准日消耗资源储量矿石量277.59万吨,金属量Pb12349.91吨、Zn28268.57吨、Ag341.27吨。评估基准日保有(121b)+(122b)+(333)资源储量矿石量15620.28万吨,Pb